

本文为原创作品，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载。

加工贸易|未向海关备案委托其他公司加工蓝湿牛皮料件=罚款54万!

问：

我们公司是一家经营加工贸易业务的公司，在执行一项加工贸易项下业务时，由于经办人员疏忽，没有办理海关手续就把部门料件的加工业务交给其他公司去做了，请问这违法吗？

答：

构成违法，有可能会被处以罚款。根据《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经营企业开展外发加工业务，应当按照外发加工的相关管理规定自外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未按上述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可能构成违规。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经营保税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不依照规定办理收存、交付、结转、核销等手续，或者中止、延长、变更、转让有关合同不依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综上，贵司的行为属于违反上述海关法律规范的违规行为，有可能会被海关处罚。

典型案例：

经J海关调查确定，2019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17日，当事人某股份有限公司未经海关备案，擅自将编号为XXXXX19A0008、XXXXX21A0068、XXXXX19A0067、XXXXX20A0042、XXXXX20A0045、XXXXX20A0086共六本手册项下保税料件共计9371722.05平方英尺蓝湿牛皮外发至某皮革有限公司进行加工。该过程中当事人与某皮革有限公司签订了车间租赁合同以及委托加工合同，实际生产仍由某皮革有限公司执行，双方商定按照一尺皮1.2元人民币进行加工结算。当事人上述行为已经构成了经营保税货物的加工不依照规定办理交付手续的违规行为。外发加工的保税料件共计9371722.05平方英尺蓝湿牛皮。上述外发加工的保税料件已经全部运回当事人。经关税部门计核，货值5407.962702万元，涉税761.5474万元。

法律分析与合规指引：

加工贸易企业开展外发加工业务需遵循严格的海关法律规范要求。根据《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营企业开展外发加工业务，应当按

照外发加工的相关管理规定自外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经营企业开展外发加工业务，不得将加工贸易货物转卖给承揽者；承揽者不得将加工贸易货物再次外发。经营企业将全部工序外发加工的，应当在办理备案手续的同时向海关提供相当于外发加工货物应缴税款金额的保证金或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

根据该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外发加工的成品、剩余料件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等加工贸易货物，经营企业向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相关手续后，可以不运回本企业。根据该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经营企业报核时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进口料件、出口成品、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以及单耗等情况，并且按照规定提交相关单证。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本案例中，当事人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XXXXX19A0008、XXXXX21A0068、XXXXX19A0067、XXXXX20A0042、XXXXX20A0045、XXXXX20A0086六本加工贸易手册时，未经海关备案即委托某皮革有限公司加工上述加工贸易手册项下保税料件蓝湿牛皮并实际完成交付。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以上法律规范，构成经营保税货物的加工不依照规定办理交付手续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

综合上述，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J海关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54.1万元

。